

债券简称：20威海01

债券代码：152712.SH

债券简称：21威海01

债券代码：152763.SH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关于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和设立审计
与风险委员会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发行人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北路158号)

债权代理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4号112号)

2024年9月

重要声明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和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城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

一、 债券基本信息

（一）2020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 发行主体：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0威海01”、债券代码“152712”。
3. 债券余额：1.6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6. 本期债券利率：4.86%。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29日。
9. 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 到期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2021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 发行主体：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威海01”、债券代码“152763”。
3. 债券余额：1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

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本期债券利率：3.40%。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4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 本次临时债权代理报告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

青岛银行作为“20威海01”、“21威海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发行人取消监事和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情况予以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毕明洁	监事
王海粟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

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2024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公司法》中监事会履行的全部职权，同时免去毕明洁、王海粟的监事职务。并审议通过修订《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章程规定：董事会内部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3名外部董事（不含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会选举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决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袁宏胜同志担任，委员由曲斌、刘玉刚同志担任。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袁宏胜，男，1971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威海市审计局法制科副科长；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威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副科长；2008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威海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办公室三科科长；2013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威海市审计局外资运用审计科科长；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任威海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二科科长；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先后担任威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科长以及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四级高级主管；现任威海市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管理中心主任、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玉刚，男，1966年3月生，本科学历。1989年10月至2003年9月先后担任威海市自来水公司技术科技术员、经理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经理助理兼经理办公室主任和副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先后担任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给排水设计院党支部书记、院长、排水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以及总经理助理兼排水公司党支部书记，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担任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先后兼任排水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2007年4月至2021年6月担任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先后兼任排水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董事、供水公司党支部书记、供水公司经理、供水党总支副书记、给排水工程公司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5月担任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先后兼任副总经理、给排水工程

公司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曲斌，男，1968年4月生，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2001年2月先后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威海代理处业务科副科长、威海分公司业务科科长、威海分公司理赔中心经理、国内业务部副经理和威海分公司业务三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17年9月先后担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威海中心支行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高区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和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4年5月先后担任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现任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取消监事，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项及相关人员变动已经有权机构批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 上述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此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债权代理人声明

青岛银行作为2020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期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青岛银行后续将密切关注“20威海01”、“21威海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20威海01”、“21威海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倪芳芳

联系电话：0631-535391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关于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和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24 年 9 月 10 日

